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09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

時間:109年10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
地點:林口校區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

主席: 吳校長正己 紀錄: 劉靜華

出席人員:宋副校長曜廷、印副校長永翔、李副校長忠謀、陳院長學志、陳院 長秋蘭、陳院長焜銘、趙院長惠玲、高院長文忠、季院長力康、陳 院長沁紅、周院長德瑋、江院長柏煒、劉教務長美慧、林學務長政 君、米總務長泓生、許研發長瑛玿、洪院長儷瑜、劉處長祥麟、柯 館長皓仁、張主任鈞法、王主任鶴森、紀主任茂嬌、劉主任中鍵、 陳主任美勇、沈院長永正、林主任振興、陳主任振宇、林主任秘書 安邦、王校長淑麗

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席報告(略)
- 二、總務處「未來學校新建大樓之順序」報告案(略)
- 三、人事室報告(略):
 - (一)擬具「本校各單位教研人員員額申請要點」草案
 - (二)擬具「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
 - (三)有關本校藝術類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任資格擬增列教授級以上之 專業技術人員案
 - (四)擬具「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
 - (五)擬具「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修正草案

四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:

			I		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有關修正「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 原則」部分條文及附表 乙案,提請討論。	運動與休閒學院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,並發 函公告周知本校各 單位。	100%
2	擬修訂本校「教師教學 專業發展要點」,提請 討論。	教務處	修正後通過。	已依決議辦理,本 案刻正將修訂後之 「教師教學專業發 展實施辦法」行文 全校各單位周知。	100%
3	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 才辦法」,提請討論。	研究發展處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,並發 函公告周知本校各 單位。	100%
4	擬修訂本校「學術倫理 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」 部分條文,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一術信要條緩二士切正本輝育」修。碩位書與實部正 (傳論」過學誠施分案)) 文修。	校「碩(博)士學位 論文切結書」將續	100%
5	擬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 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 要點」,提請討論。	研究發展處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,並發 函公告周知本校各 單位。	100%

決定:通過備查。

五、以前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:

項次	案由	報告單位	決定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(108 學年度第 6 次會 議)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建置規劃說明	環安衛中心	愛樓施作, 其餘地點再 評估,後續	28 日補正相關資料,本處業於10月 13 日函復廠商同意 博愛樓之施工計畫	70%

決定:通過備查並持續列管。

貳、散會(下午6時15分)